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56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雅文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3,469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51,782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、違約金共計281,687元（詳如附表）=433,46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各列利息、違約金小計 (元以下4捨5入)
1	151,782元	97年8月16日	113年7月16日 (即起訴前1日)	9.75	235,567元
		97年9月17日	98年3月16日	0.975	734元
		98年3月17日	113年7月16日 (即起訴前1日)	1.95	45,386元
合計					281,687元